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傑出院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111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訊審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為表揚本院校友其卓越成就對人類、國家、社會及本院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制定要點為選拔本院傑出院友，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
- 二、限本院畢業之校友，得為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。
- 三、凡本院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舉薦為傑出院友。
 - (一) 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或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二) 創業或經營企業或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產業或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三) 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院之教學、服務、捐資興學或建設及發展、院務或院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推薦人資格：
 - (一) 本院院友會推薦。
 - (二) 本院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推薦。
 - (三) 校/院友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四) 本院教職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五、遴選方式：
 - (一) 傑出院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所所長、系主任、副系主任及校外代表二人組成之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院友會會長、學生會正副會長或代表得應邀列席。
 - (二) 傑出院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並以「推薦」及「不推薦」二種方式，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為「推薦」者，即當選傑出院友。
 - (三)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- 六、頒獎與表揚：
 - (一) 傑出院友由院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獎。
 - (二) 邀請傑出院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- 七、獲選傑出院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，得經傑出院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撤銷其傑出院友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